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29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期： 115. 7. 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8
電子郵件：je1227@nlma.gov.tw
傳真：049-2325174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WA6R2)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6月1日、2日及5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說明會」（南、中、北部場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5月25日國署營字第1151099106號函續辦。

市、不商同發業公公門人灣電灣合資縣業土義商縣區
縣會市發業開商業業業金法臺灣台聯方竹商餘嘉理東灣
及公園開商築發同同、團、台、國石新理剩、處屏台、
市業桃築發建開業業叢會社會人會全土、處建業源人、
轄同、建開產築商商公、公法協會餘會源營同資法會
直業會市築動建發發發業會業團業公剩公資市業方團公
各商公竹建不產開開開同同財事業建業方中商石社業
、發業新產縣動產產產業業、斯同營同石臺理土、同
會開同、動化不動動商同工會瓦業市業土、處餘會業
員產業會不彰縣不不動動商同工會瓦業市業土、處餘會業
委動商公市、林市市縣不開發業程公用商北商餘會源剩公造
術不發業中會雲、義南東產發管同國處、處建業方營同合
技市開同臺公、嘉臺屏動開水業民源會源營同石市業綜
及隆產業、業會、縣建灣程中方業方園商餘臺理灣
學基動商會同公會會蓮產臺工、石同石桃理剩、處臺
科、不發公業業公公會會、花動、管會土業土、處建會源、
家會市開業商同業業業、不會體協協餘商餘會源營公資會
國合北產同發業同業業、公縣協氣展剩理剩公資縣業方公
部、聯新動業開商業業業、公縣協氣展剩理剩公資縣業方公
部會、不商築發商商業、公東水區發建處建業方化同石業
防公會縣發建開商商業、公東水區發建處建業方化同石業
國發公竹開產產發發發同、自臺產國資市業土、商餘業
部、開業新產動動產產產會國、信民方竹商餘會理剩商
部築同、動不不產產產商公民會電華石新理剩公處建理
業建業會不中縣動動動發業華公灣中土、處建業源營處
農產商公縣台投不不不不開同中業台、餘會源營同資市源
、動發業粟大南市南雄產業、同人會剩公資縣業方雄資
部不開同苗市、雄台大高動商會業法協建業方栗商石高方
通省產業、中會高大不發協工團業營同石苗理土、石
交灣動商會臺公、市市縣開道程社產市業土、處餘會土
、台不發公、業會南雄蘭產水工、頻北商餘會源剩公餘
部、市開業會同公臺高宜動下氣會寬臺理剩公資建業剩
濟府北產同公業業、、不灣電協線、處建業方營同建
經政台動業業商同會會會縣台區信有會源營同石縣業營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依照南、中、北部場順序)

一、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三、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依照南、中、北部場順序)

一、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7樓第一會議室

二、本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6樓會議室

三、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

一、南部場：蔡署長長展

二、中部場：蔡署長長展

三、北部場：蔡署長長展(曾總工程司正宗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紀錄：周維倩(南部場)

伍、主持人致詞：(略)

張炎輝(中部場)

林玄苗(北部場)

陸、簡報說明：(略)

柒、會議結論：

一、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以政府機關及營建有關公會為申請主體，公會可透過契約等方式明定各自之權利義務

(一)公會申請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應以建築、營造、景觀等營建有關公會為申請主體。

(二)暫置區無最小申請面積限制，建議公會先整合會員需求申請臨時暫置場。

(三)有關公會提出申請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本署將研擬契約或協議書範例提供參考，各公會可依據範例，透過約定明確責任歸屬。

二、暫置場應擇合適土地並避開環境敏感區位，申請暫置期限原則為3年，必要時得展延2年

(一)農業部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區位，可結合合適的區位進行土地改良並尋覓合適土地提出申請，以利資源循環利用。

(二)依農業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農業用地變更與農業生產目的不同使用者，應配置至少設置1.5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暫置場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距離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一公里之規定，請業務單位參酌各縣市土資場設立規定，再行研議檢討其合理性。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期限原則為3年，必要時得展延2年（最長以5年為限），屆期前須恢復原狀，尚無涉及用地變更程序。

三、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審查，得跨局處聯合審查，並不定期派員現場稽查

(一)申請範圍如同時涉及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例如部分屬都市計畫土地工業區、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應分別符合各該分區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地方政府應訂定跨局處初審機制，以加速審查作業。

(二)暫置場若違反計畫使用或於場內堆置廢棄物等情形，得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等既有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進行裁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其使用。

(三)為協助地方政府審查一致性，本署提案申請之自主檢查表及地方政府初審表格，地方政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需求另訂定府內初審會審機制表單。

四、暫置場不得有處理加工功能，擴增最終去化與收容場所之暫置量能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得以 C 點（最終去化地點）及 B 點（收容處理場所）結合 A 點提出非都市土地土石方臨時暫置申請，以擴增暫置量能。

(二)申請計畫書中需載明土方去化方式，且期限屆滿後必須「恢復原狀」（例如恢復農作）。

(三)臨時暫置場為土方臨時暫置不具備加工處理功能，且暫置土方不得含有廢棄物；針對核准後若有增加工程出土土方暫置案件，可透過申請變更計畫方式辦理。

五、地方政府成立單一窗口，負責受理及審查所轄申請案件

(一)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本署已編列補助經費，地方政府可依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收容處理場

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提案補助申請，請地方政府視實際辦理土石方業務需求及人力缺額等積極提報補助計畫。

(二)為利推動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請各地方政府於文到一周內提供單一窗口人員名單及其聯繫資訊，後續由本署彙整後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捌、散會：(依照南、中、北部場順序)

一、上午11時10分

二、上午11時50分

三、上午11時30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 綜合討論(依照南、中、北部場順序)：

(一) 屏東縣政府：

1. 土方臨時暫置區是否只能收受單一工程的土方或是申請一處臨時暫置區之後能夠收受各種土質的土方。
2. 土方臨時暫置區是否有受地域的限制，例如：工程在高雄，臨時暫置區設置在屏東，最後再把土運至高雄。
3. 保證金額是否太低。
4. 土方臨時暫置的期間是否可以把土方外運，如跟 C 點做結合，後續應如何管制。
5. 從出土端到臨時暫置區及臨時暫置區到後端去化地點的餘土計畫書，要由誰來審核。
6. 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有很嚴格的限制還有審查委員會，土石方臨時暫置申請只要15天就要審查完成，等於放寬土資場，會不會造成屏東縣政府無法管制的情況。

(二) 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依法不能有收費營業行為，為會員代為提出申請，但必須有設置諸多相關監視設備，環保及安全維護的成本支出，該如何收支平衡。
2. 責任訴訟對象為公會法人代表（申請人），或可直接訴求會員提出申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只是代為提出申請。
3. 公會可以多案多處提出申請嗎。

(三)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直接挖出來沒有污染過的原土是資源不是垃圾，可以明確的納入預計於7、8月的資源循環促進法。

(四)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 臨時暫置區不能有碎解洗選的功能，是否可以設置分類，避免還是有夾雜其他物質。

(五)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1. 依簡報說明 A 點到 B 點再到 C 點，B 點是臨時暫置區都沒有設備怎麼讓土方到 C 點。

(六) 台灣區中華公會:

1. 廠商利用水庫淤泥及設置暫置場曬乾水庫淤泥，可作為磚的原料來源使用，跟本次國土管理署臨時暫置區作法類似，以後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大家做合作。

(七)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天然氣管線的申請資格，一定要由公會的名義來申請嗎。
2. 管挖量少申請暫置在廠區，目前市政府還沒回覆。

(八) 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

1. 中華電信是工程主辦機關，是否具申請人資格，可以由中華電信名義申請，並自行尋覓土地。

(九) 北區管線工程業者:

1. 申請書的土方暫置量，是逐年申請還是一次預估5年的量。

(十)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 要求臨時堆置場退縮1.5公尺並留設30%的隔離設施（如綠帶）過於嚴苛，且不切實際。
2. 臨時暫置是否會導致「地目變更」。
3. 公會擔憂統籌申請涉及之法律責任及保證金扣罰議題

（十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

1. 肯定及支持內政部國土署此政策。
2. 建議暫置期限3年加2年，可延長到10年，以祈業界永續經營。

（十二）臺中市政府：

1. 跨區申請若申請範圍同時跨越不同分區（如一半屬工業區、一半屬農牧用地）如何審查。
2. 若業者違規於暫置場內傾倒廢棄物或違反相關用途之違規處理及作廢機制。
3. 有無最小申請面積限制。

（十三）管線單位：

1. 砂石分類再利用及程序應放寬簡化，才能降低相關成本。

（十四）雲林縣政府：

1. 申請人資格依法成立之公會皆可，是否包含非建築工程相關公會亦可申請。
2. 初審表涉及其他單位及需現場勘查，收件日15日完成。
3. 初審表同一審查項目涉及二者以上單位，建議該表應按權責調整或該表可依縣市需求調整。
4. 設置高度、量體限制，高度過高容易有陳抗，面積限制及用地申請頻率。

5. 公會可依會員需求申請複數案場，建議公會先整合會員需求，避免申請浮濫不易管理之情形。

(十五) 臺灣省營造公會：

1. 設置暫置場是否有案例及是否有申請面積限制。
2. 暫置場只能置放 B1-4及 B5類，但 B6雖然含水量較高但並沒有所謂化學摻劑等問題也不能申請。

(十六) 中興工程(股)公司：

1. 有關土石方臨時暫置場禁止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等分區設置，是否該分區之用地如礦業用地也屬於不可申請範圍。

(十七)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1. 非都市土地甲、乙、丙建原本不能申請暫置，現在是否表示也可以申請暫置。

(十八) 桃園市政府

1. 是否僅限工地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是資源處理場也可以申請。

(十九) 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暫置場的土方堆置量如何計算。

(二十) 瓦斯協會

1. 全國25家瓦斯公司統合申請暫置，因瓦斯的土方量類似管線單位屬於較少土方，但要共同成立暫置場有一定難度。
2. 另外是否可以由瓦斯公司自主管理先將土方運至公司進行分類，因申請暫置場需要規劃的設備與土資場有些不同，且產出土方可能會有微量垃圾無法直接暫置的問題。

(二十一)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1. 有線電視、電信、瓦斯等單位都會有一些小型工程，但在申請電子聯單時仍有困難，建議能明確地方受理窗口。
2. 申請人資格包含公會，如有線寬頻協會、電信協會或瓦斯協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或是同業會員代表即可受理並提出申請。

(二十二)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 臨時暫置場之管理是依土質類型或分案堆置。後續如有其他會員想進入暫置場要如何辦理，或是需要再重新申請其他暫置場。
2. 暫置場需要設置圍籬、地磅、鋪設道路及防塵、排水、沉砂等設施是否要申請許可，比如雜項或建照。另外現場機具如怪手、山貓等是否可委託會員(廠商)或聯合代辦。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處

1. 管線工程出土送至預拌混凝土場，如因收容空間不足，是否可分類後再移至暫置場。

(二十四)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1. 本會性質屬於收納 B3、4類之 C 點，建議土方出土為減少成本，應減少運輸及堆置次數。另外 C 點收容量與出場產品去化速度相關，目前市場因建築業開發趨緩，未來若建築業回落，有望順利消耗產品。

2. 申請暫置場用地如在原工廠範圍或周邊有閒置土地堆置，但因環評或空污量重新計算等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量，如申請臨時暫置3至5年就要恢復原狀，是否能長期使用。
3. 早期申請的土石採取場有些業者計畫尚未結束，相關用地是否能有機制轉化作為磚瓦窯業的堆置場所。

(二十五)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前4月17號會議說明管線機構挖土可以原土回填是否可以執行。
2. 自來水工會提及自來水公司同意採用新工法可以現地重新利用是否可以向地方政府溝通後實施。

(二十六) 民間營造單位

1. B5類僅能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申請，其中特定專用區為何。所稱非都市土地廣義範疇為何。

二、 國土管理署綜合回復(重點摘錄)：

- (一)臨時暫置場依申請文件臨時使用說明書載明之收受的工程執照號碼或標案案號及工程名稱作為土方臨時暫置收受來源，如有新增其他工程的土方臨時暫置需求，請提送修正計畫變更。
- (二)臨時暫置場收受土方應符合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三)臨時暫置場須繳納提供保證金金額30萬元，係參考比照臺北港非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繳交保證金金額30萬元訂定，後續得視運作情況滾動式調整。

- (四)臨時暫置場涉及營建土方計畫書的審核，依循餘土處理計畫內容及地方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至臨時暫置場申請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增訂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政策得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臨時使用。
- (五)營建土方(含臨時暫置場)的流向管理，須符合現行的法令規定，本署刻正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將訂定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規定，由中央訂定統一管理規定。
- (六)臨時暫置場得以土方銀行循環概念，臨時暫置場的土方，只要符合餘土處理計畫及土方運送相關規定，土方可依規定申報去化。
- (七)土資場有其功能及角色定位，土資場具處理加工再利用功能，臨時暫置區不得有加工或破碎機具，僅為收受業者從工地產出的純天然或已處理後如 B5類土石方。
- (八)A 點到臨時暫置場及暫置場後端去化土石方流向，應申報餘土計畫書並依地方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九)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團體，暫置場申請由公會協助會員受理申請，其權利義務請公會與所屬會員明訂其責任，避免後續權責糾紛。
- (十)臨時暫置場可有挖土機及推土機等必要機具，不能有篩選、分類、加工機具等之設備。
- (十一) 申請人以公會為申請者，以營建相關公會性質才可以申請。另管線單位管挖的土方量較少，可採數公會聯合方式提出請。

- (十二) 申請臨時使用的暫置期限，一次申請期限為3年，必要時得展延2年，請檢具3年內辦理的相關工程或或預估可能的工程案件，檢附佐證資料供審查。
- (十三) 臨時暫置場經由公會整合較大型業者/工程提出申請，考量使用年限及投入設備等前期作業，未有訂有最小申請面積。
- (十四) 本計畫排除非都市土地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可暫置B5類外，其餘僅收容乾淨土(B1-B4類)，針對學校、醫院等目前草案係規定距離1公里以上以降低對周邊環境影響，整體計畫後續包括申請條件、相關限制將整體評估後納入修正檢討。
- (十五) 申請臨時暫置場依申請之土地使用分區堆置 B1-B5類土方，不得含有廢棄物，否則有違反廢清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臨時暫置場除透過公會申請外，並無限制不得聯合申請。臨時暫置場設置主要暫置無法立即去化土石方，屬於銜接未來最終去化之彈性調度機制，以解決現行土方去化問題。
- (十六) 堆土量考量安全高度、斜率、土質估算(是否崩塌)，但還要視申請基地周邊環境、配置相關設施後之可用面積而定，規劃時仍請注意綠帶隔離/退縮、道路出入規劃、防塵措施等環境維護管理。
- (十七) 土方源頭規劃設計減量，可避免後端土方去化量能不足問題，未來配合「資源循環推動法」訂定土方循環再利用，也請地方政府評估成立土方銀行。

- (十八) 臨時暫置場應於源頭依土質分類後堆置，如有臨時增加工程土方來源可申請變更臨時使用計畫書，並將簡化申請流程及提供申請方式及表單供業者申請。另申請暫置場仍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環評或水保等規定。
- (十九) 磚瓦、土石採取場等相關工廠(場)範圍內土地或周邊土地申請堆置土方涉經濟部工廠設置相關規定，應依規定申請並辦理變更。
- (二十) 有關管線工程現地回填應符合各工程主辦機關訂定施工規範及有關規定，後續工程會將宣導於符合規定及施工品質下推動現地回填以減少土方產出。
- (二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跟環境敏感區本署建置有查詢平台，排除特定農業區、森林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等，即為未來可評估申請臨時暫置場的區位，另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屬可開發之大型工業區或產業專區，爰請申請人透過平台查詢及篩選區位是否適宜。